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205號

原告 陳佩君

訴訟代理人 林宜儒律師

原告與被告信誼水電有限公司間給付工資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、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勞工或工會提起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之訴，暫免徵收2/3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工資新臺幣（下同）4萬0,150元、特休未休工資1萬2,167元、年終獎金1萬8,250元、資遣費2萬7,527元暨利息（計至起訴前1日即114年7月24日，詳如附表所示）及提繳勞工退休金4萬1,485元，訴訟標的金額共計14萬0,568元（計算式： $99,083 + 41,485 = 140,568$ 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150元，暫免徵收裁判費2/3即1,433元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故應徵之第一審裁判費為717元（計算式： $2,150 - 1,433 = 717$ 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15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吳芝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15 日

書記官 鄭仕暘

附表：（新臺幣/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；時間均為民國）

請求金額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9萬8,000	1	利息	7萬0,567	114年5月	114年7月	(82/36)	5%	792.67元

(續上頁)

01

94元			元	月4日	月24日	5)		
	2	利息	2萬7,527元	114年6月3日	114年7月24日	(52/365)	5%	196.08元
	小計							988.75元
合計							9萬9,083元	